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帝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安
全饮水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安全饮水建设
2. 工程地点：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额农领办字（2024）6号
4. 资金来源：额敏县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自来水管网3千米，主管网支管网及其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捌分（¥1195559.7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小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维雅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额敏县_____

邮政编码：_____ 834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3396403489M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21号信达·金领时代918室

邮政编码：_____ 8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铭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 号：65001619000525035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新疆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579781666

通信地址：额敏县御景天下小区九号楼四单元

1.1.2.5 设计人：

名称：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额敏县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0901-338732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额敏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也是解决纠纷时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地址，因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等原因未能收取的，视为已经送达。一方通讯地址变更的，应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的地址不对对方产生约束力。

此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4)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施工的材料除外) 单独计算其价格已超过中标通知书所列明总价的 2%，或该项已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人和造价工程师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条款确定，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维维；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810645966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额敏县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派驻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工程管理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负责其他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小刚



身份证号：6542211975051000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 2652323970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 2652323970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 B（2024）0095641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21 号信达·金领时代 918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紧急情况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立即离开现场的，可以口头通知监理人，在事项办理结束后，须向监理人报到并说明情况。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承包人确定是否专业分包，如需要专业分包，承包人可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并通知发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2间办公用房，所需费用列入措施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徐世俊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580901333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新疆益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有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方可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他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单位要认真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大门值班制度，提高安防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若承包单位思想麻痹、不落实要求和制度或防护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而不整改等原因，出现遭袭击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日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灾害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工程作如下调整：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相关图纸进行施工，如需变更，承包人需上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收到申请后3日内书面确认，逾期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工程作出变更，并以变更后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采用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的方法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3%的材料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为包干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执行施工同期塔城地区造价站发布的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暂定价或暂定项目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发包方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60 %后，发包方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按规定比例逐月抵扣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及解释。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 30%，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在工程竣工（自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配合发包方完成报送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及前期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多退少补。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每月经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进度款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10天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进度款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机关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机关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7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12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28日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项目基础资料；(2) 延迟出具设计变更；(3) 经济签证签字不及时；(4) 开工前未具备“三通一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两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10天的，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以该单项工程款的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上述情况一次，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两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行为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误工费、租赁费、机械费、人工费等）每暂停一天，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7) 其他：因发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和增加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和意外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建设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因违约方违约而在诉讼中产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执行费用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安全饮水建设 | | | | | | | 1195559.78 | 2024.4.2 | 2024.5.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帝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安全饮水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因施工遗留的质量缺陷，承包方予以保修 2. 交付使用后，因使用不当、装修破坏造成的损毁不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壹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额敏县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21 号信达·金领时代 91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维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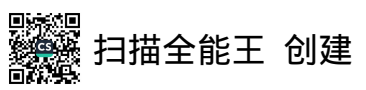
电 话: / 电 话: _____

传 真: /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6500161900052503529

邮政编码: 834600 邮政编码: 830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 法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郭小刚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李家顺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造价员 | | |
| 质量管理 | 于丽丽 | 质检员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王丹 | 安全员 | | |
| 其他人员 | 于露 | 资料员 | | |
| | 杨文俊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帝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在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安全饮水建设施工招标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工作小组确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维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4月1日



| | |
|-----------|---|
| 中标工程名称 | 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安全饮水建设 |
| 中标工程量 | 新建自来水管网 3 千米，主管网支管网及其配套设施。 |
| 中标工程范围 |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 中标价 |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捌分 小写：1195559.78 元 |
| 中标工期（日历日） | 59 |
|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 合格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备注 | 项目经理：郭小刚（新 265232397057） 施工员：杨文俊（06524037253659） 质检员：于丽丽（0652310901181688） 安全员：王丹（新建安 C3(2023)0080382） 资料员：于露（0652311401192285） |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六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